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参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提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交给本所之日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对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注册资本:20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华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林创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林创投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条件(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华林创投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3、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林创投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投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林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跟投或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资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公开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专用账户、分级账户、理财产品账户等,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以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82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无高管及核心员工等。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林创投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投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林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华林创投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华林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销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华林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华林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和华林创投分别作出的承诺函,以及华林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者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下跌,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赔偿经济损失;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下跌,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赔偿经济损失;

4、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券业协会[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行业规则对芯朋微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1939072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注册资本:20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9.25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营业期限:2014.9.25-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华林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林创新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条件(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3、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林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林创投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投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林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限售期限

华林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主体资格

华林创新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林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者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华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林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华林创新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华林创新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初步询价阶段,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向华林创投支付认购款项。

5、限售期限

经核查,华林创投将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华林创投将获得的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华林创投不存在通过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不存在通过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下跌,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赔偿经济损失;不存在通过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下跌,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承诺战略投资者赔偿经济损失;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7、限售期限

经核查,华林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主体资格

华林创新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林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华林创投参与,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者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华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林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林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协议